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人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在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梯队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北京林业大学5·5工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北林党发〔2021〕27号）、《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招聘管理办法》（北林人发〔2022〕16号）、《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中的师资博士后是指以师资补充和培养为目标，参照教师岗位招聘标准，按照全职博士后要求招收和管理的我校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纳入学校师资后备队伍建设，具有教师和博士后双重身份。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按需设岗、择优选拔、保障待遇、合同管理”的原则，在我校所有设立流动站的一级学科及其相近学科中招收，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人才引育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招收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招收条件

（一）进站前为统招统分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不超过3年，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

(二) 思想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三) 遵纪守法，遵循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未曾受党纪和政纪处分；

(四) 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创新能力，符合学校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和年度教师岗位招聘条件。

第五条 师资博士后的招收纳入学校教师招聘工作范畴管理，按照教师招聘管理办法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 发布信息。各设站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队伍规划和岗位设置情况，结合年度教师招聘计划，统筹制定师资博士后招聘计划，报学校审定后，在教师招聘信息中发布。

(二) 考核考察。各学院按照教师招聘的要求和程序，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水平、学术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考察，将拟招收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学校。

(三) 学校审批。经学校复核、评审及审批，通过体检和公示的拟招收人员主动联系或由学院确定合作导师，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后进站、报到、签约和入职等手续。

第三章 在站管理

第六条 人员身份

在站期间，师资博士后纳入学校人事管理范围，由人事关系所在学院按照教师和博士后双重身份进行培养和管理。

第七条 合同管理

师资博士后进站须签订《北京林业大学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

书》，合同期为3年，含试用期6个月。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合同期限确定合同期任务，不得低于同级别已聘岗教师任务要求，报学校备案。

第八条 工作职责

在站期间，师资博士后须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 （一）完成合同确定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 （二）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和相关考核，申请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三）认真履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出国（境）管理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依据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工作待遇

第十条 薪酬福利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参照事业单位人员体系按照教师系列标准执行薪酬、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享有申请学校周转住房、安置费、子女入学入园、工会权益等学校正式教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其他待遇

- （一）师资博士后可参与申请学校新进教师科研启动经费，经费使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二）对于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师资博士后，试用期

满后，学校予以认定中级（讲师）职称，认定时间自来校报到之日起算。

（三）对于出站后留校任教的师资博士后，其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可作为评定职称的依据。

（四）来校前未参加工作者，参加工作时间自来校报到之日起算。

第五章 考核和出站

第十二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须参加博士后中期考核、期满出站考核、教师岗位年度和聘期考核。

（一）年度和聘期考核。师资博士后须参加教师岗位的年度和聘期考核，具体按照学校下发的考核工作通知执行。

（二）中期考核。由人事关系所在学院和流动站共同组织，在进站满1年进行，具体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4号）执行。

（三）出站考核。由学校、人事关系所在学院和流动站共同组织，以合同期任务为标准，对其在站期间的师德师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具体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4号）执行。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经个人申请、学院和个人双方协商、学校审批通过后可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签订教职工聘用合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出站后不申请留校任教者，出站后自主择业，学校不予接收。

第十三条 提前出站。已提前完成合同书中规定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可在合同期满前 6-12 个月提出出站考核申请，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提前出站。

第十四条 延期出站。师资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为 3 年，期满即应出站，原则上不得申请延期。如在站期间因学校选派参加支教、援疆、援藏等工作（1 年及以上）确需延期的，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审核后最长可延期 6 个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学校研究后决定，未涉及的博士后日常管理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